

证券代码: 002453

证券简称: 华软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028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4民特23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京04民特233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：张秀英以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为由，向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“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）、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“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）、孔建国及张浩提起诉讼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并于2021年3月25日进行询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根据（2021）京 04 民特 23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驳回张秀英的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诉讼如有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4 民特 23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